

#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榕财农（指）（2019）28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9 年扶贫开发 工作重点县退出工作经费的通知

永泰县、闽清县财政局、农业局：

根据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印发〈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榕委办发〔2017〕14号）以及市财政局《关于批复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榕财农（指）（2019）4号）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 2019 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退出工作经费 100 万元（永泰、闽清各 50 万元），此系一次性补助，款列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支出。请

你们严格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

---

抄送：存档(2)

---

局内分送：市财政局预算处

---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19年3月19日印发